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18)豫0811执恢318号	秦鹏	郭元虎	秦友全	500	申请人系植物人，依申请发放秦友全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2	(2026)豫0811执390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	马远飞	潘品骁	21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潘品骁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80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